# 「強『檔』出擊-2025 檔案研究及文創徵選」

翻閱檔案,發現應用與文創的無限可能!檔案可作為研究寫作的第一手素材,也是轉化創作的來源!「用檔案,寫論文,秀創意,拿獎金」活動再度登場,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每年舉辦檔案研究及創作獎勵活動,鼓勵各界運用檔案作研究及設計作品,最高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。歡迎查詢本簡章推薦之參獎素材,感受檔案蘊涵的時光歲月及歷史情感,成為寫作與文創的活水泉源。

#### 一、活動對象

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我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。

#### 二、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止(申請表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;如有實體作品以掛號郵戳為憑、親自送件以檔案局簽收章為憑)。

#### 三、獎勵範圍

#### (一)檔案研究論文類:

- 1. 運用檔案素材進行各類主題或學科領域之一般學術論文、國內公立 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論文(以下簡稱博碩士論文)。
- 2. 進行檔案管理及應用行銷學理、技術或實務探討等相關論文、博碩 士論文。
- 3. 以上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,惟博碩士論文依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 推定同意公開發表者不在此限;博碩士論文並以報名截止日前三年 內完成者為限。作品規格及篇幅,詳見本簡章「七」。

#### (二)檔案創意加值類:

- 應用檔案內容轉化成具當代性的創意內容,提出足以傳達檔案價值 的創意產品設計構想、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或其他提升檔案意 象、為推廣民眾認識檔案內容之行銷推廣創作。
- 2. 競賽作品以下列創作為佳,但不以此為限,可用之素材請參閱本簡章「四」:

- (1) 檔案局典藏之國家檔案中有關「美援」之精選檔案。
- (2) 運用國家檔案館之視覺標誌、建築外觀或檔案代言人阿凱將等設 計創作文創商品。
- 3. 作品表達形式不拘,運用圖像、動畫、影片、文字、聲音、遊戲設計等方式表現,即再利用及將檔案內容、形制、意涵經內化、轉譯之各種創作皆可(例如漫畫、動漫、圖像小說、劇本寫作、IP 衍生創作及平臺建置等)。相關格式詳見本簡章「七」。
- (三)以上參獎作品除曾獲得檔案局其他獎助者不得參加外,曾參與其他 機關(構)徵件活動之獲獎作品不在此限,但請於申請表標註獲獎情 形,供檔案局參酌。
- (四)過去已投件之相同作品(含研究論文經摘錄或改寫)不得重複參獎。

#### 四、參獎素材

可運用檔案局典藏國家檔案、各機關管有檔案、其他文史機關或學術 機關典藏檔案史料,透過下列檔案局網站資源查詢相關主題資料,包 括:

- 檔案展精選素材,請至檔案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。 (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545.html)
- 國家檔案資訊網(A+) 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
- 國家檔案瑰寶

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500.html

以國家檔案選粹(檔案樂活情報-各期主題)或精華影音呈現國家檔案精華重點,涵蓋社會發展、教育文化、國家安全、鐵路電信、公共資源管理等各主題,以及檔案局於網站公開的檔案照片。

● 檔案活動通 <u>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</u>

檔案局歷年辦理檔案展之線上展覽網頁(如奇蹟之島:1970~1980 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、甜蜜時光-臺灣糖業檔案特展、與地圖的時空對話等)。

● 檔案專題選輯

#### 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82.html

檔案局歷年加值出版專書,如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-造船、臺灣糖業等。

● 檔案支援教學網 <a href="https://art.archives.gov.tw/index.aspx">https://art.archives.gov.tw/index.aspx</a>

包含歷史、政經、農業或工業等議題。如民國38年以前國共兩黨合作與衝突、抗日戰爭、臺灣光復初期的接收與治理,及臺灣政治發展、經濟發展、農工業發展與轉型。

- 檔案代言人阿凱將
  - ♦ 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487.html
- 國家檔案館介紹

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10.html









#### ● 國家檔案館視覺標誌設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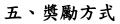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國家檔案館

NATIONAL ARCHIVES



- (一) 優等者,頒給獎狀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。
- (二) 甲等者,頒給獎狀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。
- (三) 佳作者,頒給獎狀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繳交資料:
  - 1.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雲端申請表(google 表單)
    - (1) 研究論文類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8R2dQ7AcCx2uLCtz6

      應附文件:全文紙本 3 份,並於申請表提供電子檔(可編輯之 PDF 格式)雲端連結;博碩士論文應提供原創比對結果,一般論文如有原創比對結果併請提供;論文若以外文書寫,應另檢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    - (2) 創意加值類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yoEG4WVNVcxDC43Y8 應附文件:於申請表提供電子檔雲端連結,並依其作品性質提供以下適當規格。
      - ◆ 文字型創作:可編輯之PDF格式。
      - ◆ 平面或立體創作:得為模擬圖或設計圖等,圖檔規格為寬

800×高 600 像素、解析度 200dpi、JPEG、PNG 之格式, 及正、背、側面設計圖說、尺寸規格、材質說明等;影片為MP4格式。

◆ 實體作品,得繳交實體成品或模型等。

#### 2. 其他應附文件

- (1) 參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共同創作,應並列為參獎人,並填寫共同創作者參獎資訊(如附件 1)。以法人或團體方式報名者,須指定 1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次競賽之權利義務,包括過程相關通知及獎金發放代收,並轉送(達)予其他成員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像電子檔。
- (3) 親自簽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之影像電子檔(如附件 2-1 及 2-2)。
- (4) 未滿 18 歲之參獎人,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書之影像 電子檔(如附件 3)。
- (二)實體作品送件方式:以雲端申請表為主,如有實體作品時(研究論文類為必須、創意加值類為選項),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檔案局簽收章為憑)均可,收件地點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」(因應本局搬遷至林口,6月30日前請寄送至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;7月1日後請寄送至244013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),信封請註明「參加114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」,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08:30-17:30。

#### 七、作品格式及篇幅

#### (一) 檔案研究論文類:

- 1. 參獎作品須涵蓋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檔案素材運用情形、研究發現、結論或建議,以及參考資料(檔案來源部分,註明管有機關及其檔號,並於申請表針對文獻分析說明引用檔案特色與重要發現,以及檔案與研究主題之關係及價值),一般論文字數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,惟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。另提供中、英文關鍵詞至多5項。
- 2. 參獎作品引用資料或需補充說明時,應提供註釋;撰寫格式請

參採「APA 格式」。

3. 一般論文中勿出現足可識別作者之相關資料,惟博碩士論文不 在此限。

#### (二) 檔案創意加值類:

- 請於申請表內述明參獎作品設計理念、作品規格(如尺寸、顏色、材質示意利用及結構、放映所需時間、媒體類型)、使用性質、與檔案之關連、未來推廣應用方式及宣傳管道規劃等。
- 2. 作品型式如為影片、音訊、多媒體動畫等影音檔,須可透過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Real Media Player 等軟體讀取。
- 3. 作品型式如為文字創作者,字數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,並請 註明引用檔案來源。

#### 八、評選方式(項目及比重)

#### (一) 檔案研究論文類:

- 1.研究主題(占 15%):切合本活動範圍,具推廣、研析、創新之價值, 且與研究目的互相呼應或具關聯性。
- 2.內容結構及問題分析(占30%):章節恰當且掌握研究重心,敘述清 楚通暢;分析問延深入、適切且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。
- 3.研究方法(占 10%):架構分析與理論假設妥當,研究方法具體陳述 及妥適性。
- 4.檔案素材運用(占 25%):檔案運用度高,且與研究主題間具深度連結性;針對文獻分析說明引用檔案特色與重要發現,以及檔案與研究主題之關係及價值(研究主題屬檔案管理與應用行銷相關學理或實務者,此項目不計列,其配分移至「研究主題」5%、「研究方法」10%及「結論及建議」10%)。
- 5.結論及建議(占 20%):有具體或特殊發現,具重大意義或實用價值 足供決策參考。

#### (二) 檔案創意加值類:

1. 設計理念(占 35%):與檔案連結性高,發揮創意,充分表達主題。

- 2. 創意(占 25%):整體設計上具原創性、創意巧思(外觀或功能性)、
   獨特性(市場區隔性)及造型美感。
- 3. 結構(占 20%): 作品設計說明或其敘事方式清楚明確、內容結構 完整。
- 4. 推廣應用性(20%):作品具實用性及推廣性(屬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者,「設計理念」、「創意」評分項目各移5%至本項,調整為30%)。
- (三) 評選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1 月上網公告,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及寄發 參賽證明予入圍之未獲獎人。
- (四) 如未有作品達各獎第獎勵標準,則該獎第從缺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獎作品等相關文件,均不退回。
- (二)獲獎人為私法人或團體者,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由檔案局代扣繳所得稅。
- (三)獲獎人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著作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,否則檔案局有權取消 獎勵資格,並追繳所有已發放之獎品及獎狀。
- (四) 引用圖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,由參獎人自行負責,概與檔案局無涉。
- (五)參獎人應簽訂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,同意檔案局就獲獎作品得不 拘形式無償使用其內容及成果,檔案局使用時將彰顯著作人姓名。 有關研究論文獲獎作品,同意刊登於檔案局檔案半年刊,並不得主 張任何稿費。
- (六) 檔案局舉辦獲獎作品發表時,獲獎者有受邀請發表該獲獎作品之義 務。
- (七)檔案局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本簡章未盡事宜,檔案局得 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網頁
  - (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543.html), 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 十、聯絡方式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

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(6 月 30 日前)

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 1 號(7 月 1 日後)

聯絡電話:(02)8995-3514

傳真號碼:(02)8995-6465

聯絡 e-mail: ARAC@archives.gov.tw

# 共同創作者參獎資訊

| 團隊資訊<br>(多人創作<br>時需填報) | 團員1     | 中文姓名/英文姓,名(與護照同):<br>電話:<br>電子信箱:<br>聯絡地址: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員2     | 中文姓名/英文姓,名(與護照同):<br>電話:<br>電子信箱:<br>聯絡地址: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請自行增列) |  |

#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檔案研究論文類)

- 1. 本人保證「(作品名稱)」為自行著(創)作,未曾獲得貴局(以下稱主辦單位)其他獎助及公開發表,且係自行研發創作,絕無剽竊、抄襲、代筆、剪貼、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。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,本人同意自行負責,與主辦單位無 造。
- 2. 經查證如有前揭不法情事,作品如獲獎,本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取消獎勵 資格,並追繳所有已發予之獎品及獎狀。
- 3. 本作品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評審 並獲獎勵,本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性不拘形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其內容及成果。
- 4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放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、商品並銷售之。 上述權利得在所有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媒體及格式上行使。若有收入,本人同意不主張任何權利。
- 5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作品進行數位加值、重製為電子出版品及資料庫等各式數位產品或服務,以數位形式提供網路公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等行為。
- 6. 本人簽署本授權書後,仍保有公開發表本作品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,應彰顯本人姓名。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立同意書人或代表人:

(如係共同著作,所有著作人皆須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檔案創意加值類)

- 1. 本人保證「(作品名稱)」為自行著(創)作,未曾獲得貴局(以下稱主辦單位)其他獎助,且係自行研發創作,絕無剽竊、抄襲、代筆、剪貼、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。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,本人同意自行負責,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2. 經查證如有前揭不法情事,作品如獲獎,本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取消獎勵 資格,並追繳所有已發予之獎品及獎狀。
- 3. 本作品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評審 並獲獎勵,本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性不拘形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其內容及成果。
- 4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放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、商品並銷售之。 上述權利得在所有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媒體及格式上行使。若有收入,本人同意不主張任何權利。
- 5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作品進行數位加值、重製為電子出版品及資料庫 等各式數位產品或服務,以數位形式提供網路公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 印等行為。
- 6. 本人簽署本授權書後,仍保有公開發表本作品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,應彰顯本人姓名。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立同意書人或代表人:

(如係共同著作,所有著作人皆須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114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

# 未滿 18 歲參獎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,茲允許參獎人\_\_\_\_\_\_報名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 114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,對本活動簡章及注意事項已充份瞭解,並遵守相關規範,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,本人願負連帶責任,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|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|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請黏貼參獎人身分證正面   | 請黏貼參獎人身分證反面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姓名(請親簽):

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:

中華民國年月日